

(正本)

新化镇中合村可望屯至百化坳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80025-GXYZ

发包人：乐业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化镇中合村可望屯至百化坳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百色市乐业县新化镇中合村

工程内容:水泥混凝土路面:6378.00m²,级配碎石垫层:6884.00m²,新建涵洞 30 米,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筑规模: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中合村可望屯,接屯内硬化道路;终点位于产业林地内,终点桩号 K1+757,路线总长 1.757Km。路面采用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 18cm,级配碎石垫层厚 10cm。(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作地点位于百色市乐业县新化镇中合村,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中合村可望屯,接屯内硬化道路;终点位于产业林地内,终点桩号 K1+757,路线总长 1.757Km。路面采用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 18cm,级配碎石垫层厚 10cm。主要建设的内容为:水泥混凝土路面:6378.00m²,级配碎石垫层:6884.00m²,新建涵洞 30 米,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捌角贰分(小写¥ 1119719.82元)。

六、项目专用账户

乙方须为项目在指定银行开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甲方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开设的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1. 廉政责任书
12. 农民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乐业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乐业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广西乐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645612010105609613